

105年05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2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一、執行「核能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視察」加強查核

5 月 11~16 日本會執行核能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視察加強查核，視察項目包括：大修作業品質文件；電廠 Q/R1 請修單、暫時設定點變更、跨接/拆線申請及掛/銷卡作業；違規、注意改進事項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現場設備配置；廠房廠務管理巡視等。

### 二、審查核一廠核管案件

5 月 2 日台電公司函送核一廠基礎結構評估報告，本會正進行程序審查，相關意見將函請台電公司辦理。

### 三、審查「核一廠一號機地震強震儀地震異常觸發」特別報告

5 月 5 日函復台電公司核一廠 SR-104-11-001「一號機地震強震儀地震異常觸發」特別報告，因台電公司已檢附相關品保文件並完成現場改善作業，經本會審查後同意本案結案。

### 四、辦理核一廠運轉人員執照考試作業

5 月 9 日台電公司推薦核一廠 6 名運轉人員報考本會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員執照第二階段測驗，目前本會正辦理相關作業。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